

大力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落地实施

郑军 于之的

(GRI)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英国的“气候创新领袖指数”、明晟(MSCI)ESG评价标准、澳大利亚五维评价法等国际环境信息披露方法。

从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立法沿革来看,近十几年来,国家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问题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稳步推进。2007年以来陆续发布《环境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2015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从法律角度明确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了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要求。与此同时,跨部门合作逐渐加强,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导意见》、《2017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等,均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及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

我国基本建立了覆盖生态环境管理各制度、全流程、全要素的信息披露体系。然而,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规范不够完善,针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格式的规定多为指导性意见或准则,缺乏统一标准,并未形成一个系统性、规范性的制度体系,环境信

息披露质量不高、定量信息少、内容不全,使得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并没有很好地发挥应有作用。

为此,2020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和信用体系,排污企业应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2020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强调环境信息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要落实企业法定义务,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此次《改革方案》的出台实施,按下了环境信息披露的快进键。《改革方案》对照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要求,针对环境信息披露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从健全披露规范、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法治化建设4个方面入手,提出了15项主要任务。明确了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的思想、工作原则和保障措施,对加快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方案》进一步细化了工作安排,明确了时间进度,提出各有关部门要狠抓工作落实,确保

改革任务顺利推进。2021年,印发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格式标准。2022年,完成上市公司、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修订。2023年,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评估。到2025年,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基本形成,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多方协作共管机制有效运行,监督处罚措施严格执行,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技术规范体系支撑有力,社会公众参与度明显提升。

应该说,《改革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国家层面的总体设计全面完成,有望推动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在“十四五”期间驶入快车道。下一步,为加快改革落地实施,进一步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快速发展,着重从3个方面提出建议。

一是加强企业层面的宣传和培训,大幅增强企业环境责任意识,加速企业从要我披露到我要披露的转变。企业应该充分认识到,公开环境信息既是企业社会责任,也是法律要求。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环境信息公开,规范提高企业环境行为,向公众亮明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有利于增强企业环境形象,树立良好的企业声誉,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可以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另外,《改革方案》提出,鼓励市场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披露

披露纳入发债企业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指标,这将极大程度推动资本市场将更多的资金投入绿色企业,减少对污染性企业的投资,这会对企业绿色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二是提升为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服务的数字化水平,帮助企业增强依法合规披露环境信息的能力,加快解决企业不会披露、难以披露的问题。借鉴国内外先进实践经验,充分运用现有专业机构,加强第三方机构培育,及时总结推广成熟模式,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鼓励参考国际通行的方法,与收益传导机制,鼓励公众通过“绿色选择”的消费行为,充分表达对企业环境行为的好恶,鼓励对企业环境信息有充分了解的公众能够“用脚投票”,共同维护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真实性与可信度,形成企业环境信息依法公开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

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架起企业和公众沟通环境信息的桥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发现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引导建立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市场压力与收益传导机制,鼓励公众通过“绿色选择”的消费行为,充分表达对企业环境行为的好恶,鼓励对企业环境信息有充分了解的公众能够“用脚投票”,共同维护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真实性与可信度,形成企业环境信息依法公开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环境热评

我国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从自愿性逐渐过渡到强制性,规定愈加细化,标准逐步提高。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5年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的时间表和施工图,对加快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意味着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工作进入全面加速阶段。

环境信息披露又称环境信息公开,是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是公众参与环境污染治理和监督企业环境行为的重要方式,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环境信息披露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许多国家都发布了自己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据《中国环境绿色生态报告(2018)》统计,2014年-2016年,有64个国家发布了具有强制性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目前,国际上已经形成一些比较成熟的环境信息披露技术标准和指南。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郑兴春

源头防控是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治本之策。生态环境部5月31日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对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主要内容就是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生态环境保护从源头做起要求各地在工作中避免“双曲贴现”思维。“双曲贴现”是经济学中的一个专业术语,又称非理性折现,通俗地说就是人们宁愿要金额较小的眼前酬劳,也不要金额较大的日后报酬。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则指在选择时,倾向于眼前获得经济利益,热衷于上马

严防“两高”项目,避免“双曲贴现”思维

“两高”项目,而忽视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的长远利益。地方经济建设工作不能只看眼前,各地都应深化源头治理,避免“双曲贴现”思维,多从治本上下功夫。

比如,江苏省早在2019年底,就以文件形式明确要求全省“两高”项目一律不得上马。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共有10134项重点项目,其中事关“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的占比高达60%。近年来还持续着力于

工业园区现有“两高”项目排查整治,对钢铁、水泥、造纸、电解铝等“两高”行业,持续进行整合搬迁及污染治理技术升级,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地方经济建设中要避免“双曲贴现”思维,笔者认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学习,转变观念。曾经一段时间,部分地区频频上马“两高”项目,这与一些地方政府的经济增长至上理念分不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各地各部门对此要有深刻认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注重系统化、科学化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要运用科学手段,加强系统治理。如江苏省一直委托技术

推动农村绿色发展 建设宜居乡村

◆温焜 潘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已于6月1日正式施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中提出的“促进”措施是系统性的,涵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等领域,与其他涉农法律共同构成农业农村法律体系。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乡村振兴的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工作重点、体制机制,将引领、推动和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于建设宜居宜业乡村,推动农村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了农业的绿色之路,提出农村要成为宜业之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是基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生产要追求高质量,均离不开农业的绿色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而且要求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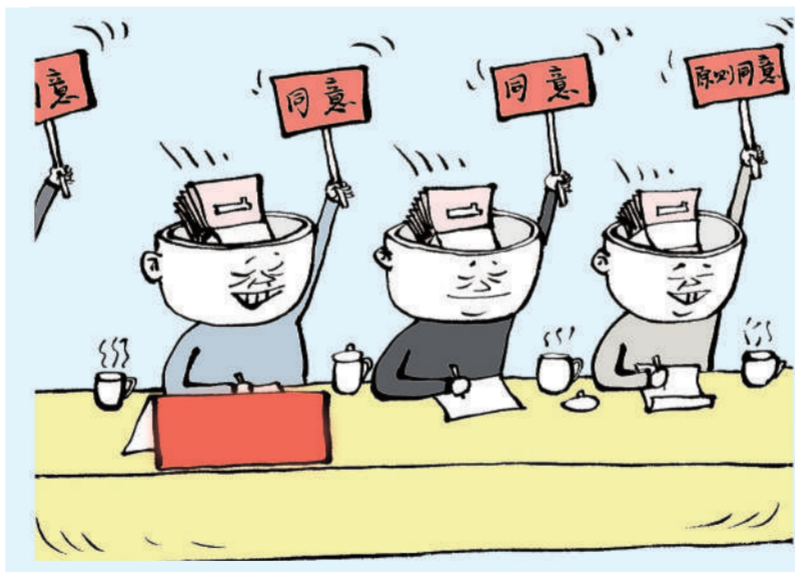
对于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乡村,《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了硬性要求。要求各地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鼓励和扶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

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时立足实际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的监督保障措施,对于农村绿色发展提出了刚性约束。比如,要求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同时禁止以牺牲农村绿色发展为代价的各类生产活动,提出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就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把乡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农民主体地位与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动力。通过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构建起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

作者单位:温焜,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潘洋,清华大学法学院



◆贺震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近日印发《2021年度为基层减负具体措施及责任分工方案》,提出24条可操作、可追踪、可评价的具体措施,通过科学部署、精心实施,切实履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主体责任,推动问题实实在在解决,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党中央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高度重视。在巩固近年来为基层减负成效的基础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广泛倾听基层干部群众呼声,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和成功做法,进一步提出刚性要求,强化硬性约束,力争使基层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进一步优化和改进考核评价方式。在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扭转重考核、轻评价的倾向,防止简单将开会、印发

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文件、台账数量、制定路线图等作为考核评价依据,做到重实效、看实绩。实行巡察、审计监督与督查检查考核等活动中相关内容评价结果互通互认,防止多头重复、打扰基层。

进一步把干部从问责的心理负担中解脱出来。全面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强对问责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切实厘清“错”的政策边界,明晰问责界限和处理尺度,建立健全容错免责、鼓励干部担当作为等激励和保护机制,增强问责的规范性、精准性。对于干部出现的失误错误,历史地、辩证地、全面地分析评估,防止泛化追责、简单化处理。改进工作方法,精准开展提醒、函询、诫勉和组

一些有违常识、造假的工程项目,得到了专家的“背书”后匆匆上马;少数专家只顾拿出出场费,不管项目的科学性;个别专家竟然没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背景……云南省纪委监委近日通报曝光了玉溪市通海县把麓湖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专家假”“假专家”问题。

王铎制图

感悟党史 守护绿水青山

◆孙超远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迈进新征程的起点上,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应强化使命担当,更加自觉地加强政治历练,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倾心倾力倾情守护绿水青山。

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不管形势和任务如何变化,不管遇到什么样的艰难险阻,都始终把握历史主动,锚定奋斗目标,沿着正确方向坚定前行。对于生态环境保护而言,进入新发展阶段,就是要肩负起建设美丽中国的使命,朝着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前进,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我们党一步步走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随着区域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污染物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必须从过去的依靠末端治理向末端治理和源头治理并重转变,而且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当前,江苏省新沂市面临的农业工业化产业结构偏重、布局不合理,流域及跨界水污染、队伍建设滞后等问题,不是一两天形成的,解决起来也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一些新的环境问题也逐渐凸显。新老

问题交织叠加,必然会对基层生态环保工作者带来能力和水平上的挑战。这更要求我们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深层次发力。

我们党的百年历史,是践行初心使命,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是践行党的使命宗旨、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纽带,唯有在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有主动服务群众的意识,才能帮助企业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实现双赢。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必须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保护生态环境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江苏省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学党史
开新局

本栏目投稿邮箱:
zghjbsplb@163.com